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收购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08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收购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在滇中新区设立全资医药流通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09号《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在滇中新区设立全资医药流通公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云南省临沧市合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10号《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云南省临沧市合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11号《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12号《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详见公司2019-113号《昆药集团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内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公司2019-114号《昆药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内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8、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15号《昆药集团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关于召开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1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事项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 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2019年11月13日止累计实际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5,798.41	20,093.00	20,093.00	
2	小容量注射剂扩产项目	22,950.24	15,000.00	14,999.74	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注1
3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注2
4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33,011.26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1,759.91	68,093.00	58,092.74	余:10,000.26

注:1、经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值扩股项目、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2、经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2019年5月22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变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3,214,1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资资金净额为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截止2019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38,230.88	10,758.4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0
合计		125,000.00	114,241.56	10,758.44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49,547.16万元，截止2017年7月31日，已完成全部投入金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2020年度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使用资金约1.5亿元，目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约2.6亿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含2.6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若因资管新规导致后期无保本约定理财产品，可购买银行低风险R2以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若因资管新规导致后期无保本约定理财产品，可购买银行低风险R2以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2.6亿元（含2.6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滚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3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同期限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并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含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昆药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昆药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预案（详见公司2019-113号《昆药集团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内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详见公司2019-114号《昆药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内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关于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在滇中新区设立全资医药流通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09号《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在滇中新区设立全资医药流通公司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内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2.6亿元（含2.6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滚减。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3个月、半年期、一年期等不同期限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运营中心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并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含2.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昆药集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昆药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8号

昆药集团关于公司收购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公司”）

●投资金额：购买大健康公司100%股权 5,679,846.65元，对大健康公司增资45,000,000.00元，共计50,679,846.65元。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厚安堂医药收购完成后运营，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新产品拓展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努力拓展市场，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将公司非药品类大健康产品管线做为公司的新兴战略单元培育，需要形成一个由公司100%控股的一个大健康一级投资平台，保证知识产权、品牌等重要资产的完整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持有的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公司”）的100%股权，并结合大健康产业公司未来的运营需要，由公司增资扩股4,500万元（承诺出资），增资扩股后由公司持有大健康公司的100%。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9号

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在云南滇中新区设立全资医药流通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昆药商业（临沧）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以下简称“临沧公司”）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现金认缴出资，实际出资进度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分期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临沧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继续实施“深耕云南、布局终端”战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拟在临沧市临翔区与临沧市广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药业”）合资新设“昆药商业（临沧）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此次合资设立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市广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与办公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公园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谢富求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及冷冻药品: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中药材种植及收购,属批发及零售业。

实际控制人中少亚,持股比例60%，股东谢灵敏,持股比例40%。法人谢富求与现有自然人股东中少亚、谢灵敏（女）三人属于家庭关系。中少亚自2004年起任广康药业董事至今。

广康药业是临沧市目前唯一一家拥有一类毒、麻经营资质的医药公司，在临沧市全区域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已全开户并合作,2018年广康药业全年营业收入914.67万元,净利润-17.52万元,资产总额1,884.65万元,资产净额-568.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广康药业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及人员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

昆药商业（临沧）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

（二）经营范围

临沧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现金认缴出资,实际出资进度根据公司经营需

（四）股权结构

临沧公司为昆药商业和广康药业共同出资新设,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

（五）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临沧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昆药商业委派两名董事,并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康药业委派一名董事;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由昆药商业委派。根据临沧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团队,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双方在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开发区按昆药商业51%、临沧公司49%的股权比例合资新设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按其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实际出资进度按目标公司经营需求分期由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双方同时按股权比例出资。

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双方就目标公司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沧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临沧公司取得药品配送资质时限具有不达预期的风险,其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因经营管理团队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临沧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0号

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云南省临沧市合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昆药商业（临沧）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以下简称“临沧公司”）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现金认缴出资，实际出资进度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分期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临沧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继续实施“深耕云南、布局终端”战略,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拟在临沧市临翔区与临沧市广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药业”）合资新设“昆药商业（临沧）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此次合资设立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市广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与办公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公园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谢富求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及冷冻药品: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中药材种植及收购,属批发及零售业。

实际控制人中少亚,持股比例60%，股东谢灵敏,持股比例40%。法人谢富求与现有自然人股东中少亚、谢灵敏（女）三人属于家庭关系。中少亚自2004年起任广康药业董事至今。

广康药业是临沧市目前唯一一家拥有一类毒、麻经营资质的医药公司,在临沧市全区域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已全开户并合作,2018年广康药业全年营业收入914.67万元,净利润-17.52万元,资产总额1,884.65万元,资产净额-568.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广康药业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及人员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

昆药商业（临沧）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

（二）经营范围

临沧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依据）: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现金认缴出资,实际出资进度根据公司经营需

（四）股权结构

临沧公司为昆药商业和广康药业共同出资新设,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

（五）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临沧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昆药商业委派两名董事,并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康药业委派一名董事;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1名,由昆药商业委派。根据临沧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团队,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双方在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开发区按昆药商业51%、临沧公司49%的股权比例合资新设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按其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实际出资进度按目标公司经营需求分期由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双方同时按股权比例出资。

昆药商业和临沧公司双方就目标公司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沧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临沧公司取得药品配送资质时限具有不达预期的风险,其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因经营管理团队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临沧公司成立后,未来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1号

昆药集团关于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控股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怒江医药”或“乙方”）

●投资金额：拟以现金215.83万元向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的进行增资，持有该公司7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怒江医药增资扩股完成后运营,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新业务拓展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努力拓展市场,确保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06月0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该公司原名为昆药怒江宏祥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于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商”或“甲方”）达成股权合作意向（未实际投资）,为方便该公司开展经营工作尤其是获得怒江州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资格,昆商授权该公司运用“昆药商业”字号,于2017年10月15日更名为现公司名。昆药商业拟以现金215.83万元(承诺出资)向怒江医药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持有该公司70%股权。

（二）此事项由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股权收购暨增资扩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鲁新宏,男,中国籍,住所:陕西省蒲城县荆姚镇正街镇政府,近三年持有怒江医药100%股权,为怒江医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鲁新宏还持有昆明金樽贸易有限公司95%股权,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持有怒江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鲁新宏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及人员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镇新城区市宣传文化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鲁新宏

实收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1日

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保健食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卫生材料辅料、普通诊察器材、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医用电疗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基础外科手术器械（一、二、三类）销售。

增资扩股前鲁新宏100%持股怒江医药的股份。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云南亚太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众环云专字]（2019）0627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怒江医药2018年11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1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84.02	186.04
非流动资产	50.20	104.39
总资产	134.23	290.43
流动负债	313.27	197.97
非流动负债	0	0
总负债	313.27	197.97
净资产	-179	92.46
累计营业收入	162.66	77.88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昆药商业拟收购的怒江医药7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94号的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果:评估目的是为增资扩股的交易各方提供议价的基础,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怒江医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怒江医药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290.4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97.97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2.46万元。

怒江医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增资后怒江医药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15.83	70%
2	鲁新宏	92.46	30%
合计		308.29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增资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怒江医药）: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股东（鲁新宏）（以下简称“丙方”）

（二）本次交易目标及交易价格

通过甲方对怒江医药增资,使甲方成为怒江医药的股东并持有怒江医药70%的股权。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以怒江医药截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云南亚太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众环云专字]（2019）0627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评估确认的实际净资产金额92.46万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甲方以215.83万元现金支付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丙方以0元价格将7.54万元股权转让给甲方,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

（三）增资款的支付

1. 以上增资款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支付人民币97.12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第二期支付人民币118.7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一佰元整）。

2.各期的支付时间及条件如下:

（1）第一期增资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应当在下列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增资款:

① 标的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交易目标,即“甲方通过增资成为怒江医药70%股权的股东,甲方享有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的义务”;同时,怒江医药已经将该股东会决议书面文件提供给了甲方。

②《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第二期股权增资款的支付条件及时间

甲方应当在下列付款条件全部成就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增资款:

① 协议约定的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成为怒江医药股东,合法持有怒江医药70%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本次增资扩股涉及交易标的交割

1.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交易标的即怒江医药70%的股权全部记载于怒江医药股东名册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2. 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前，丙方应将怒江医药的资产盘点造册后交由甲方确认，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提交怒江医药资产的权属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或确认产权权属属于怒江医药的文件。

3.丙方应在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交易标的交割前,向甲方提交交付与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4.鉴于怒江医药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怒江医药应继续履行与怒江医药员工的劳动合同。

5.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日起,甲方即成为持有怒江医药70%股权的合法股东,合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6. 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日起,甲方有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的安排,向怒江医药推荐相关人员正式开始工作,丙方及怒江医药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人员。

7.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甲方被记载于怒江医药股东名册时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五）交易完成后怒江医药的运作

1、怒江医药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